#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7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0, 153, 697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调整发行价格时, 本次非 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作 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0, 076, 849	125, 000. 00	50.00
2	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 061, 479	100, 000. 00	40.00
3	郑积华	24, 015, 369	25, 000. 00	10.00
合计		240, 153, 697	250, 000. 00	100.00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6, 455, 33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调整发行价格时, 本次非 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作 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3, 227, 665	45, 000. 00	50.00
2	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 582, 132	36, 000. 00	40. 00
3	郑积华	8, 645, 533	9, 000. 00	10.00
合计		86, 455, 330	90, 000. 00	100. 00

## 二、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9, 200
2	偿还银行借款	30, 800
合计		250, 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予以置换。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9, 200
2	偿还银行借款	30, 800
合计		9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之外,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